**高青县林业局**

**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高青县林业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高青县林业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高青县大悦路5甲17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2945，电子邮箱：SD661128@126.com）。

一、概述

2016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政务公开内容，规范林业信息发布渠道和发布方式，提高了统计服务的水平和质量。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健全组织机构，强化责任落实。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组长，副组长和成员，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人员，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同时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制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单位各职能部门、科室的考核，强化指导监督，规范有序地推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工作制度，完善主动公开工作制度、依法申请公开工作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建立政策解读机制，明确解读范围，强化解读责任，规范解读程序。通过行政服务窗口、政风行风热线，解决群众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征求意见建议。加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宣传政策、答疑释惑。全年累计接听群众电话诉求110人次，办结率达100%。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继续做好安全生产、财政审计、项目经费、价格和收费等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同时，推进以下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1、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我局积极推行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对于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均已发布服务指南，列明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注意事项等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信息均已公开。

2、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我局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细化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2016年度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条。

2、主动公开内容

（1）开展行政权力清单梳理。实施行政权力清单梳理，梳理出松阳县行政权力清单及汇总修法建议。再根据省政府的统一规范，梳理并逐级上报，形成规范的县林业权力清单，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2）局领导成员及工作分工、机构设置及职能人事任免等信息。

（3）政策文件、规划计划和业务工作。

（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利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高青电视台及电台、《高青工作》、政风行风热线、信息告知栏等平台，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拓宽社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渠道。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6年度，我局未收到企业、法人、公民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度，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6年度没有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2016年，我局重点做好了政务公开流程的确立和完善工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信息收集、申请报告、公开清单、审批上传等工作执行了详细的流程和制度，所有公开的信息，必须先由具体操作人员收集，经相关科室把关后，汇总报主要领导，经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对外公开。我局所有信息、报告，只要不涉密，能公开的尽量公开，对于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信息，更是坚持及时公开、多途径公开。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我局积极推进高城林场的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高城林场认真贯彻《条例》，成立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明确责任人员，及时主动公开，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办人员少，现有具体经办人员为兼职。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于进一步规范。

2016年，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并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加强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充政府信息公开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

高青县林业局

                                             2017年3月10日

附件

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高青县林业局）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6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6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5.其他形式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0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0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0 |
|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 个 | 0 |
|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 个 | 0 |
| （二）镇、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 个 | 0 |
| **九、政府公报发行量** |  |  |
| （一）公报发行期数 | 期 | 0 |
| （二）公报发行总份数 | 份 | 0 |
| **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 个 | 0 |
| （二）镇办 | 个 | 0 |
| **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 | 次 | 0 |
|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 次 | 0 |
| （二）镇办 | 次 | 0 |
| **十二、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数 | 个 | 1 |
| 　　（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十三、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0 |

（注：各子栏目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